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Rich Goldm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0)

**自願公佈 –  
成立一間合營公司**

本公佈由本公司自願作出，以讓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合營協議**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盛翠(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佳悅及擔保人訂立合營協議，據此盛翠及佳悅已同意成立一間合營公司，以於菲律賓進行業務。

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1) 盛翠；
- (2) 佳悅；及
- (3) 擔保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 佳悅由擔保人譚嘉和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及(ii) 佳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擔保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 合營公司之業務

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介紹客戶往博彩中介人代理將於博彩中介人代理與BRHI將訂立之協議項下之娛樂場營運之娛樂場貴賓房賭桌，及每曆月收取博彩中介人代理及其客戶於娛樂場貴賓房賭桌所產生轉碼數之1%作為回報(受適用法例及法規所規限)(「業務」)。

## 合營公司之持股比例

合營公司將由盛翠持有51%及佳悅持有49% (「協定比例」)，及因此入賬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待下文「合營協議－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盛翠及佳悅各自將於合營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期間)分別認購合營公司之510股股份及490股股份，涉及總額510,000港元及490,000港元。盛翠認購合營公司51%股權預期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根據合營協議，盛翠及佳悅將分別持有合營公司之股份數目須於任何時間維持於協定比例，除非因合營協議或合營公司組織章程運作所需或法例或合營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緣故，則另作別論。合營公司股東會議上之一切決定將按簡單多數方式釐定。

## 先決條件

於合營協議日期後及合理實際可行下，盛翠及佳悅各自應盡快運用一切合理努力以促成(其中包括)：

- (a) 合營公司以「Ever Lucky Global Limited」為名(或盛翠及佳悅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名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1,000,000港元將分作1,000股股份，每股1,000港元；
- (b) 於收到盛翠及佳悅正式申請股份後，合營公司應發行及配發以現金按面值合共1,000股新股份，其中510股新股份及490股新股份應分別配發予盛翠及佳悅；

- (c) 盛翠分別就業務及BRHI博彩中介人推廣業務於適用法例及法規下之合法性及依法性獲得合意之法律意見；
- (d) 合營公司於合理實際可行下盡快向相關當局及／或監管機構申請並取得一切營運業務所需及規定之批准、同意書及／或許可證；及
- (e) 合營公司與博彩中介人代理以盛翠合意之方式訂立有關業務之溢利分享協議。

倘以上所載任何先決條件在任何方面未能於合營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期間)獲達成，合營協議(有關釋義、合營協議期限、成本及開支、一般條文、通知、保密性及規管法例之條款除外)將即時終止及訂約方互相將不會有任何進一步之義務或責任。

### **合營公司之管理**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應包含三名董事，其中盛翠將提名兩名董事及佳悅將提名一名董事。合營公司董事會之一切決定將按簡單多數方式釐定。

### **非競爭**

盛翠、佳悅及擔保人及／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各自不應直接或間接透過其他代理人或架構從事任何業務或可能與業務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活動(除BRHI博彩中介人推廣業務外)。

### **佳悅之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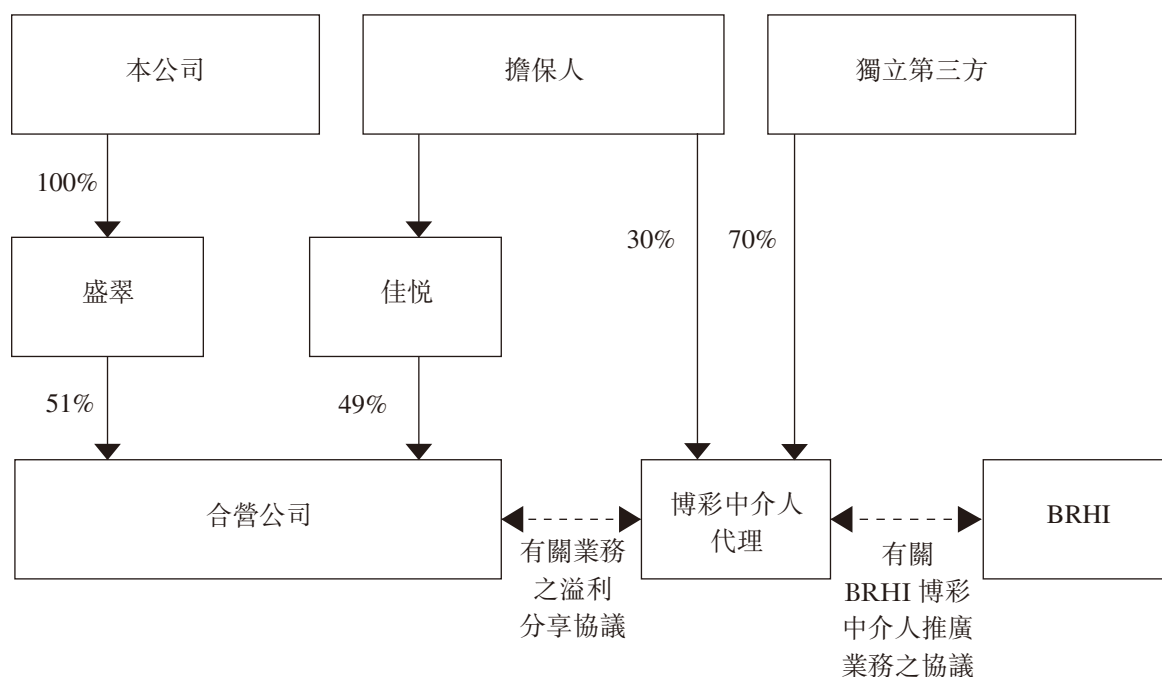
根據合營協議，佳悅已不可撤回地向盛翠承諾，除非盛翠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佳悅不得容許或促使其自身不再為擔保人所直接或間接擁有最少51%。

### **保證**

根據合營協議，擔保人已不可撤回地向盛翠保證佳悅根據合營協議履行義務。擔保人所提供之保證應屬持續性質及維持有效，直至佳悅於合營協議下之所有義務獲達成。

## 相關實體及本公司之持股架構及業務關係

下圖顯示相關實體於(i)合營公司註冊成立；(ii)合營公司與博彩中介人代理訂立有關業務之溢利分享協議；及(iii)博彩中介人代理與BRHI訂立有關BRHI博彩中介人推廣業務之協議後之持股架構及業務關係：



## 有關本集團及盛翠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為各娛樂場貴賓房介紹客戶及透過獨立博彩中介人營運商收取在各娛樂場貴賓房之博彩中介人業務溢利流；(ii)放債業務；(iii)酒店營運業務；及(iv)物業租賃業務。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正為其博彩業務物色新博彩中介人營運商。

盛翠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 有關佳悅及擔保人之資料

佳悅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就董事所深知，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佳悅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擔保人。

擔保人亦為Hoi Long Sociedade Unipessoal Limitada(「**Hoi Long**」)之最終實益擁有人，Hoi Long為一間博彩中介人營運商，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前在新葡京娛樂場合共8張貴賓桌經營博彩中介人業務。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與Hoi Long合作，介紹客戶往新葡京娛樂場貴賓桌及自Hoi Long收取其博彩中介人業務溢利。

## 成立合營公司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成立合營公司乃屬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

本集團一直積極探索擴展其博彩業務之機會，並為其博彩業務物色新博彩中介人營運商。鑒於本集團與擔保人之長期業務關係以及本集團與Hoi Long於澳門之合作於合作期內之滿意回報，董事認為，與佳悅於菲律賓成立合營公司為本集團之策略性行動，將令其博彩業務進軍菲律賓，達到更多元化。

董事認為，合營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且屬正常商業條款。經考慮菲律賓博彩業受當地財富增長及博彩市場增大所推動，前景維持正面，董事認為，訂立合營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5%，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公司須予公佈之交易。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佳悅及擔保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因此，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關連交易。

##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須待上文「合營協議－先決條件」段落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未必會進行。截至本公佈日期，合營公司與博彩中介人代理並未訂立任何有關業務之溢利分享協議。

當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作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BRHI」	指	Bloomberry Resorts and Hotels, Inc.，一間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娛樂場之營運商
「BRHI 博彩中介人推廣業務」	指	博彩中介人代理與BRHI將訂立之協議項下博彩中介人代理將進行之業務，及據該協議博彩中介人代理將(其中包括)營銷及推廣娛樂場、安排賭團賭客到訪娛樂場及營運一間設有視頻串流及賭桌之貴賓房
「業務」	指	具「合營協議－合營公司之業務」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娛樂場」	指	位於菲律賓之Solaire娛樂場度假村

「本公司」	指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佳悅」	指	佳悅世紀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擔保人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譚嘉和先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方或多方
「博彩中介人代理」	指	擔保人全資或部分擁有之博彩中介人推廣商／代理，其將獲盛翠指定與合營公司訂立有關業務之溢利分享協議
「合營協議」	指	盛翠、佳悅及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	指	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合營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盛翠」	指	盛翠企業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連銓洲**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連銓洲先生及蘇慧妍女士；非執行董事Nicholas J. Niglio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一虹先生、虞敷榮先生及楊凱晴女士組成。